

居家保障
完整守護



✓ 理賠足額無須比例分攤



✓ 綠能建材修復升級保障

富Great傳家

家庭綜合保險

家庭財物、額外費用補償、特定事故補償

三大完整保障!!

專案組合

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保額(NT\$)
1 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	建築物及動產	400萬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保障	每部機車最高6萬(需扣除折舊)
	玻璃保險(每次事故自負額1,000元)	每次事故限額1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2萬元
	颱風洪水災害補償險	標的物地址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次事故最高1,200萬
	竊盜損失保險	保險期間內最高2,400萬
2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每次事故限額15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30萬元
3 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最高150萬
3 家庭財物被竊損失保險(含特定物品)	基本事故	保險期間內最高5萬
	地震事故	保險期間內最高5萬
4 家事代勞費用保險(最高90日)		保險期間內最高3萬
5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1,000元/日
6 年繳總保費(NT\$)		總賠償限額以主保險契約「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3,457元

註：
 一、以台北市保額400萬及特二等建築為例，試算保費僅供參考。
 二、家庭財物損害保險以建築物及動產保額合併計算，並皆採實損實賠方式計算。
 三、動產損失依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不含竊盜事故)為基礎賠付，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特定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台幣壹萬元。(2)皮草衣飾－新台幣壹仟元。(3)書籍－新台幣壹仟元。(4)鐘錶－新台幣貳仟元。

加值A - 超額地震險加值保障

承保範圍

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保額(NT\$)
1. 超額賠款地震保險		重置成本大於150萬者，可另行加保
費率表		
保險金額	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元
1. 50 萬	532	
2. 100 萬	1,063	
3. 150 萬	1,595	
4. 200 萬	2,126	
5. 250 萬	2,658	
6. 300 萬	3,189	

加值B - 特定事故加值保障

承保範圍

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保額(NT\$)
1.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	跌價補償保險	100 萬
	清理費用保險	最高 5 萬
年繳保險費(NT\$)		
2. 特定事故房屋租金	租金補償保險(6個月)	1 萬
	清理費用保險	最高 5 萬
		578元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富邦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超額賠款地震保險、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臺灣銀行抵押保險業務專用)
 商品核准字號：114.09.19 富保業字第1140002588號函備查；114.10.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09.03 金管保產字第1140425738號函修正、97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2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096700號令修正、108.06.06 富保業字第1080001271號函備查、104.09.01 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0130號函核准、104.4.16 金管保產字第10402029640號函核准、114.11.25 富保業字第1140003936號函備查、103.09.19 富保業字第1030001643號函備查、109.02.25 富保業字第109000049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建築物及動產財損、裝潢修復費用、臨時住宿費用、清潔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家事代勞費用、機車車體毀損、建築物財損、動產財損、房屋跌價補償、房屋租金補償、清理費用、建築物之毀損減失。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36.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與製作，透過臺灣銀行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保險費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富邦產險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

-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事故所致建築物或動產(或生活用品)毀損之保障。
- 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係採重置成本賠償，不扣折舊(不含竊盜事故)。
- 擴大承保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及皮草衣飾，每一件物品限額新台幣10,000元，其他物品賠償限額約定，詳如條款。
- 承保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
- 限額賠償建築物及動產因颱風或洪水事故所致之損失。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每部最高6萬元**

機車停放在保險建築物周圍50公尺範圍內或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內，遭縱火或發生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每部機車最高NT\$6萬元。
理賠合併於財物損害保險(動產)內。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承保之標的物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則賠償限額以原核算理賠金之150%為限，總賠償限額以主保險契約「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保險金額為限。

※「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準、環保標準及節能標準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準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因地震或因地震引起火災、爆炸、地層下陷、山崩、海嘯...等致建築物全部毀損。
- 每戶最高新台幣150萬元，另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20萬元。

**家庭財物被竊損失保險(含特定物品)**

- 屋內動產竊盜損失。
- 擴大承保珠寶、首飾、皮貨等特定物品，每件限額新台幣1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之100%。
- 擴大賠償因竊盜所致門窗損壞，限額新台幣5,000元。

**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包含基本事故與地震事故)**

因「基本事故」(承保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事故)或「地震事故」所致之清潔、搬遷、仲介、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等費用補償。

※《特別給付》房屋無法居住時，定額給付生活不便補助金每日NT\$3,000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30日）。

※ 上述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支出之費用，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家事代勞費用(最高90日)**

提供被保險人因於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傷害事故，並於登記合格醫院住院診療，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實際之僱傭費用補貼，每日依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以保險金額50%給付。

(+) 加值選A方案**超額賠款地震保險【推薦加購】**

因地震或因地震引起火災、爆炸、地層下陷、山崩、海嘯...等致建築物全部毀損。

※《貼心保障》補足建築物因地震全部毀損時，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不足。

(+) 加值選B方案**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承保住宅發生「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房屋租金補償保險(6個月)**

承保住宅發生「特定事故」致被保險人房屋租金之損失，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租金補償保險金額」乘上「約定期數」後之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清理費用保險金**

承保住宅範圍內之動產或裝潢因發生承保事故遭受污損、毀損而須清潔、清除、修復及民間宗教信仰之行為，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清理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清理費用包含民間宗教信仰行為，如超渡法事。

- 特定事故：

-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 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非因前述約定之事故致死，但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十日（含）以上方被發現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

公開資訊：有關富邦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富邦產險網www.fubon.com查詢。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

第2頁，共2頁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www.bot.com.tw